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3207232406040001004001

招　　标　　人：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彭壮

2024 年 6 月 27 日

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32406040001004001

招　　标　　人：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彭壮

2024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灌发改投资〔2024〕9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实验中学西侧地块、东方红桥西北侧商住楼、酱醋厂地块、种子公司地块、振兴路东侧片区；

2.2 工程规模：项目改造10个老旧小区，涉及建筑面积12.53万平方米，共计41栋，惠及户数1342户。

2.3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

2.4 监理服务期：暂按12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期同步，包括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同时配合至审计结束）；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 190650元；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实验中学西侧地块、东方红桥西北侧商住楼、酱醋厂地块、种子公司地块、振兴路东侧片区；二标段为：健康路两侧商住楼、胜利路两侧片区、商贸城沿街地块、县政府家属区、采石场家属区。

特别提醒：

投标人可任意对本项目的2个标段进行投标报名，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开、评标顺序按从一标段到二标段正序进行，投标人只能按照评标的顺序，如果在先评审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评审的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其中一个标段被质疑投诉，不影响另外一个标段的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书发放，另一个标段正常进行。若某投标人按上述方式评标取得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弃权的，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

中不论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不会将另外标段授予该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按照所投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及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2019〕第 3 号文规定进行配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2019〕第 3 号文规定进行配备；**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一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确需继续承担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应经已承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市建设局质安处备案，但最多不能超过三项工程且未在本市以外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3.8 其它要求：

（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5 号文规定，省外工程监理企业须提供载有二维码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没有进行项目核验的监理企业不予审查通过。

（2）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在参加工程投标时应慎重考虑拟安排工程管理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并在相关文件中提出拟安排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监理机构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3）中标总监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方式）委托他人进行监理，必须承诺亲临现场，实际指挥监理。

（4）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苏建招函[2017]12 号执行、**连建发【2021】338 号及连建发【2021】336 号文**。投标企业及项目总监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行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5）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C、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D、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E、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F、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G、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投标人确认的总监（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书，**并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7）本工程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或者信用江苏”公布为准，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限。

（8）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满足以上条件，资格审查合格。本项目依据苏建招办【2015】6 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请投标人完善诚信库及时上传更新相关原件彩色扫描件资料。

4.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由招标人代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投标报价评审

评分方法如下：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即满分为100分。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

商务标得分：

（1）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减0.2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2）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减0.1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99%、100%，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

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2日；**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时00分。**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本项目须在2024年7月11日9时00分完成不见面开标程序。各投标单位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

7.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材料如下：（有效且最新的）

（1）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4）拟报项目总监注册资格证书；

（5）拟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近六个月（2023年12月至2024年05月）由社保机构出具

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认可，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6）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总监）；

（7）省外企业按规定须提供载有二维码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

（8）投标人承诺书。

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第（1）-（5）项以企业诚信系统中获取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6）-（8）项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等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	地　　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美都新城 26 幢
邮　　编：	222200	邮　　编：	222200
联　系　人：	殷主任	联　系　人：	胡工
电　　话：	13851225792	电　　话：	0518-85585080/18251250907
传　　真：	/	传　　真：	0518-85585080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jiangsuruhao@126.com

2024 年 06 月 27 日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5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CA锁驱动、CAD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7.0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联达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国泰新点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张海南	18505182641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3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江苏翔晟（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A 签章窗口。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系人：殷主任 电话：138512257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美都新城 26 幢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18-85585080/18251250907 电子邮箱：jiangsuruhao@126.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灌云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灌云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灌云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暂按 120 日历天（具体与施工期同步，包括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同时配合至审计结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图纸、澄清、修改等；
2.2	澄清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答疑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下载**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监理方案（中标后提供）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提交的材料	有效且最新的： （1）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4）拟报项目总监注册资格证书； （5）拟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认可，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6）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总监）； （7）省外企业按规定须提供载有二维码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 （8）投标人承诺书。 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第（1）-（5）项以企业诚信系统中获取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6）-（8）项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等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监理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为±20%， ■实行市场调节价，监理服务收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投

		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说明： （1）本次招标监理费由投标单位按照固定总价进行报价。报价综合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专业调整系数、复杂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等所有因素，以及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监理费包括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费用。监理费不因实际工期的延长或工程量的增加而增加。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其他阶段监理费（包括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报价综合考虑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 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银行账号：**480680247688**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中汇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会员系统→业务管理→业务查询→保证金查询（灌云）→选中本标段→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缴纳情况。 友情提醒：

		1、请各投标人妥善安排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时间，避免由于银行汇款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而影响投标，由此出现的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该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子账号里面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请根据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运行时间操作，投标保证金进账时间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 5、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收据。 6、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开标时从业务系统中打印保证金缴纳明细。 7、本项目不接受免收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函。 **8、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为准。** 注：关于电子保函的说明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取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2、投标人采取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由本单位基本户在电子保函系统完成银行保函的出具。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并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3.4.3	退还	网络系统退还（电子化保证金系统） 1、中标公告发出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提交、审核，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成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3、如遇到特殊情况（如异议投诉、行政处罚）保证金暂缓退还，待处理完毕后仍需退还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外）。 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委托交易中心上缴国库。

3.4.4	不予退还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开具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保函开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8**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8**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总监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总监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相关值的抽取（如有）； （4）公布抽取结果； （5）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 人</u>
8.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后，项目总监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

10.2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10.3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给监理人使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驻地建设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0.4 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10.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6 评分方法：合理低价法。

10.7 最高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90650 元，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此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10.8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0.8.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0.8.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8.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总监）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

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8.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8.5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10.8.6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总监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8.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10.8.8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在签到时，须填写单位名称、项目总监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9 本工程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的 39.28%计取；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开具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保函开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彩色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彩色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依据苏建招办[2011]2号文相关规定，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网络投标（加密文件），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3.7.2 中标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书面的投标文件：

（1）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必须与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一致，纸质与电子标书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交付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总监）须参与开标工作。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投诉时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及苏建规字【2017】1号文及及连建发【2018】96号文的相关规定，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关于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报项目总监注册资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认可，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省外企业按规定须提供载有二维码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99%、100%，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

		取确定。 备注：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由招标人代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

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灌云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率为6%的增值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说明：监理费采用照固定总价形式。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其他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专业调整系数、复杂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等所有因素，以及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监理费不因实际工期的延长或工程量的增加而增加。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日历天（暂定），以实际工期为准。**（具体与施工期同步，包括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同时配合至审计结束），以实际开工日期和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合同期限，不因为工期延长而另外增加监理费。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

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5）通用条件；

（6）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监理安全责任任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协助委托人制定、落实、调整工程总进度计划；

2、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工程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

3、协调委托人提供、落实和工程设计、施工有关的水、电、施工场地等外部条件；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面的关系。

4、协调委托人编制施工、设备、材料招标计划；

5、协助委托人审查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评标活动；

6、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7、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8、审查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进度计划等；

9、对承建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参与违约事件的处理；

10、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件、设备；

11、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布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签署每月的工程量单和支

付报表以及合同终止时支付报表，以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

1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对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

13、审查分包单位资质；

14、施工阶段监理以质量为核心，做好质量目标、投资目标的控制，监督、管理施工合同的履行，按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监理，采用有效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目标的实现；

15、组织委托人、设计、施工单位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和签证；

16、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7、组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8、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19、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配合委托人的结算审核工作；

20、检测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5%。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工程的施工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调出本公司或委托方要求更换。

2.3.5 大中型项目，招标人应将项目监理团队纳入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总监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三控”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及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提供规定的施工过程监理资料和验收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工程结束后，现场移交。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给监理人使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驻地建设要求详见附录 B-2。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监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量完成 30%（经招标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付至合同价的 20%，工程量完成 50%（经招标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并移交全部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97%，留 3%作为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付清（无息）。

注：（1）监理人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2）监理延期或工程量增加，不再另行收取监理服务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3)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协助委托人处理相关事宜。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监理周期延误：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

6.2.3 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计算方法：不增加。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时，按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相同比例的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1、选派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同志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 28 天，直至工程竣工，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在投标承诺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委托人同意，但仍视监理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委托人不同意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则投标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到岗，如总监理工程师不到岗，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监理人负全责。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或业绩与事实不符的，扣减 10000 元监理费，并应及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现场监理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和有关规定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对本工程的地下隐蔽工程等关键部位、关键节点实行旁站监理，并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一份旁站记录。安排具有一定测量经验的监理人员负责测量施工前的施工线路、场地原状标高及开挖后的标高，做好详细的测量记录，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审核确认。凡发现应该旁站监理而没旁站监理或未做旁站记录，现场代表第一次以口头警告，要求立即整改；第二次被发现时，则委托人对其扣减监理费 5000 元；第三次再被发现时，委托人应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对其扣减监理费 10000 元。

3、现场监理部做到每周召开现场监理例会一次，遇到技术问题或其它特殊问题随时召开工地专题会议，每月向委托人书面报送监理月报，例会会议纪要经总监、甲方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委托人。

4、监理人参与对施工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考察、协助委托人对主要材料、重要设备的询价、公正、科学地提出参考意见，所需差旅费等由委托人承担。

5、监理人在制定监理规划、编制监理细则和实施监理控制过程中，对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失控问题要有预见性和超前的考虑，制定相应的对策和预控措施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6、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计量资料进行严格审核。若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工程量计量核减 5%以上时，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对应核减工程价款 1%的违约金。

7、监理人员在本工程监理期间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材料和吃、拿、卡、要以及做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事情，若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立即清退当事人出场。

8、监理人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保证监理人员和仪器设备按时到位。如发现监理人未按投标承诺履行，项目业主先以口头通知其整改，对坚持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业主应以书面通知监理人继续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或未整改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采取以下措施：

⑴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违约金；委托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⑵监理人员每天到位率（按投标文件计算，但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以下均同）在 90％以上，

不作处罚；监理人到位率（同上）在 70%～90%之间，对未到岗的每人次扣监理费 5000 元；监理人到位率（同上）在 70%以下（不含 7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金额的 10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⑶委托人应加强对监理人派驻监理人员进行监督，建立严格考勤制度。如发现人不在岗，则委托人可对监理人每人每次 1 天扣减监理费 1000 元，如同一人员被罚款达 3 次（不含 3 次）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将其更换。

⑷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保证替换人员到岗。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或岗位证）及业务水平原则上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技术职称（或岗位证）和业务水平，同时，委托人应对监理人每人每次扣减监理费 5000 元。

9、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忠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⑴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并按时向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门报送。

⑵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和隐蔽验收，并严格检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及质量证明材料（必要时，可采取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确认。

⑶监理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理人员职责，并做好监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督工程师报告。

10、监理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如发现监理人员擅自离岗或工作失职，经口头警告或书面通知达三次（监理部人员累计）以上时，委托人可对监理人扣减监理费 3000 元/人次。如某监理人员被委托人警告达二次以上时（不含二次），监理人应将其更换，并立即离开施工现场。对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负责赔偿，赔偿金和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的监理酬金扣回。

11、对监理人员因工作失职而被清退出施工监理现场，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不良行为，委托人可以书面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提请对违规人员作出处罚。

12、施工期间，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否则由此产生的有关后果均与委托人无关，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3、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委托人可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后，终止本合同：

⑴本合同生效后，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委托人以书面通知提出 3 日后，监理人未给予委托人答复，也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⑵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把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门内容分包给其它监理人。

⑶监理人发生破产、重组或停业整顿，或监理人的相应资质被有关部门吊销。

14、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在本合同终止后，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监理报酬总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

15、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标准条件中的部分条款如有变更：另行约定。

16、本合同“专用条件”与“标准条件”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件”条款为准。

17、本合同“专用条件”与“补充协议”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8、授权范围：见合同相关条款。

19、质量监督不到位，未按规范要求实施监理；发生一次处罚 2000 元并视损失情况要求监理方作出相应赔偿。

20、因监理协调不到位，造成进度滞后，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

21、发现监理未按合同约定不负责任的签字，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22、安全生产监督：项目监理机构要按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198 号文）和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监理安全责任的通知》（苏建工（2004）458 号文）文的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全面落实监理安全责任。

（1）工程监理单位要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工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根据安全事故隐患的严重程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3）施工单位拒不按监理要求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5）工程监理单位为依法履行建设工程中监理安全责任而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发生的工作联系，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对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方式报告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电话等方式报告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实际施工中若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且鉴定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罚监理费的 10%；若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且鉴定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罚监理费的 20%；若发生一次特大安全事故，且鉴定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罚监理费的 30%。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给监理人使用，由监理人自行考虑。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无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一）设计标准和规范。

本次投标必须遵循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性文件如下（不限以下所列规范）。

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和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工程合同等。

二、施工技术要求

参见设计文本和图纸，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监理一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含税税率_6_%）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总监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我方承诺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监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7．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监理服务费**	
2	**服务期**	暂按12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期同步，包括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同时配合至审计结束）。

说明：

（1）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费由投标单位按照固定总价进行报价。报价综合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专业调整系数、复杂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等所有因素，以及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监理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其他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监理费不因实际工期的延长或工程量的增加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投标项目总监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监理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同投标有效期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总监_____ 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确

□无在监工程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监工程个数_____（地点）内；

2、所报项目总监_____同志及本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3、本人_____做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郑重承诺：本人亲临现场，实际指挥监理。如有虚假，本企业与本人愿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

4、我单位若在行使权力主张后又无理由撤诉、擅自放弃权利或变相规避主诉渠道、违反法定投诉程序的，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所报项目总监_____同志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未在“信用中国或者信用江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我单位所报项目总监_____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7、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 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不出借挂靠资质；

将委托授权项目总监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总监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9、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10、如果我单位放弃中标（含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结果。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　　（签字）

项目总监证书编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省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已培训的监理人员人数</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8.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人员								
	…							
…								

8.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工作经验证明、投标单位为拟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5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认可，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9. 监理方案（中标后提供）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11. 类似工程业绩

11.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作为本表的附件。

11.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作为本表的附件。

12. 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